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汪炜、陈宇峰、李仝昀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1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全部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汪炜、陈宇峰、李全昀就该事项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不超过四千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汪炜、陈宇峰、李全昀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解决控股子公司海卫通新加坡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炜

陈宇峰

李全昀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